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51-2329
聯絡人：吳佳玟
電 話：(02)7736-7468

受文者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6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（以下稱本標準）所指水龍頭出水深度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事務所102年2月20日(文)建師字第102022001號函。
- 二、為提供周全教保服務並考量幼兒安全性，爰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第5項暨建築、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規，參酌國內外研究文獻，並考量幼兒身體發展及生理需求，訂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（以下稱本標準）。
- 三、考量幼兒成長快速，生理特徵及身體結構變化亦大，且缺乏國內幼兒人體計測之數據，又，如採用國外之研究數據，因不同人種間的生理特徵或文化背景等，可能造成標準不符甚至相衝突，是以，為瞭解我國2至6歲幼兒之人體計測，爰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「我國2至6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調查資料庫」專案調查，本標準訂定時業採納研究結果，訂定幼兒園內幼兒使用之設施設備相關規範。
- 四、盥洗室衛生設備之設置，除提供幼兒基本生理需求外，亦為幼兒基本衛生習慣養成之所需，是以其尺寸大小需符合幼兒身體尺寸，俾利幼兒自行操作及使用。
- 五、本標準訂定係參採我國2至6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調查資料

庫之調查結果，考量幼兒使用水龍頭時，水龍頭出水口應於幼兒雙手平舉可及，故採計「手臂長（即雙手自然下垂，手掌往下伸直時，橈骨莖突至肩峰之垂直長度）」加「手長（即手掌四指並攏伸直時，中指指間點至腕紋之長度）」之距離，另考量幼兒完成雙掌搓洗動作之需，扣除「中指長度（中指指尖至指根之長度）」及「二分之一胸厚（與乳頭等高之前後向胸廓水平厚度）」，作為水龍頭出水深度數據之計算基準，是以，本標準所指水龍頭出水深度，係指洗手台外緣至水龍頭出水口之距離。

正本：蘇志文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部長蔣偉寧

盥洗室（含廁所）

■ 大便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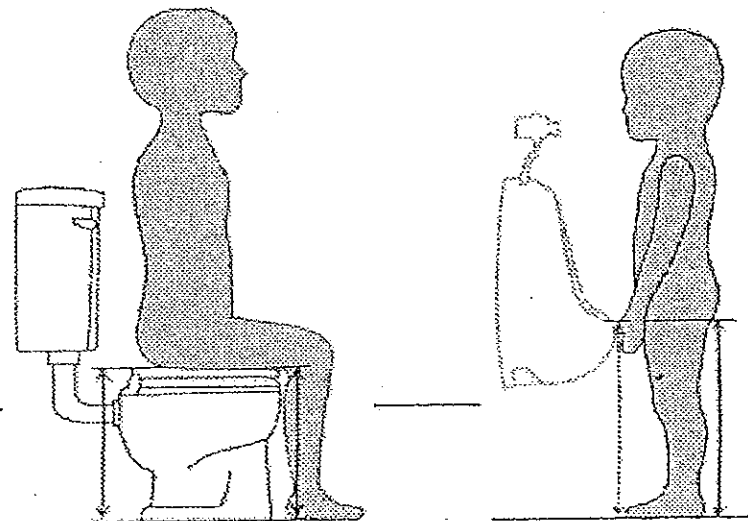
□ 數量：男生每15人1個；女生每10人1個

□ 樣式：設有衛生紙架，以座式為原則

■ 座式：高度 25 ± 4 cm

■ 蹲式：於前方或側邊設扶手

■ 小便器：男生每15人1個，高30cm以下



盥洗室（含廁所）

■ 水龍頭：

□ 2/3以上數量應設於盥洗室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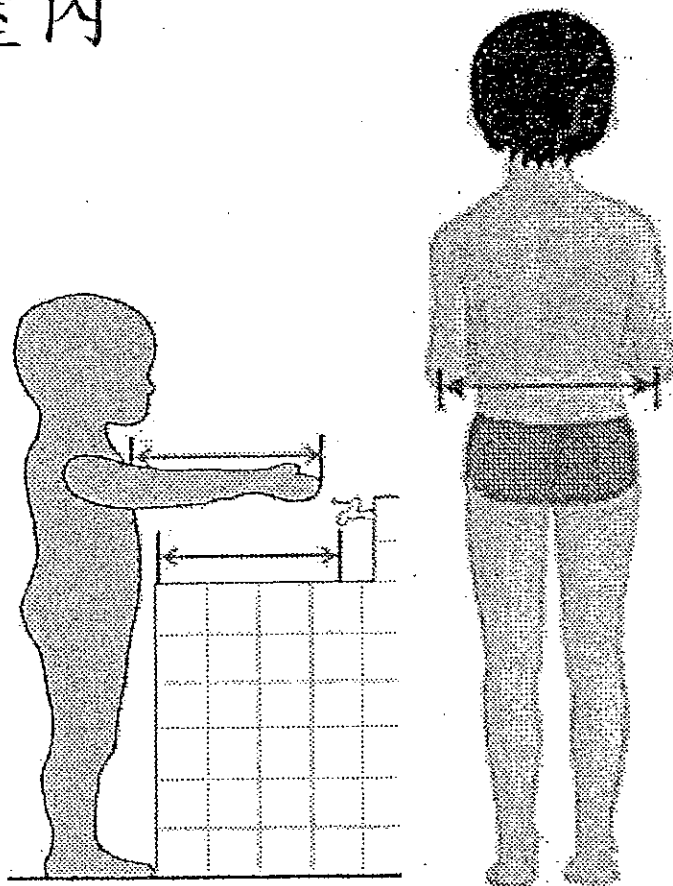
□ 數量：每10人1個

□ 間距：40cm以上

□ 出水深度：

■ 2~3歲：< 24 cm

■ 3歲~入國小前：< 27 cm



盥洗室（含廁所）

- 淋浴設備：有冷、溫水及幼兒扶手
- 應採防滑裝置，避免積水或排水不良
- 洗手臺：應設鏡子
 - 2~3歲：高 \leq 50 cm
 - 3歲~入國小前：高 \leq 60 cm

